

■编者按：

法的特性,在于强制性。错误,依法惩戒;权益,依法维护。实践过程中,“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彰显威严的同时又隐约透露着温情关怀,因为法律、法理本身内在就有道德内涵。

现行宪法颁布距今已近40年,我国立法已相对完善,党的十八大将全民守法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之一。全民守法,就得让守法贯穿在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中。那么,从立法到守法,需要执法、司法的人秉持更高层次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去指导行为,去催化守法效应。让公民在执法、司法行为中习得法律、习得道德、习得人性,建立起法治信仰。本版“刚中带柔”“刚柔并济”的内容,也许可以从“依法而治”到“良法善治”,从“服从”到“信仰”,微观法治中的担当与规则,体会其中的智慧与善意。

独在异乡为警察 每逢佳节成“警”色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实习生 余嘉莉

春节,是许多家庭亲人归家、共享团圆之时。然而,在宿松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有这样一批异乡民警,他们为了担负起春节期间繁重的治安管理工作,一次次地放弃回远在外的老家与亲人团聚的机会,默默地坚守在岗位上;对他们而言,坚守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今年,“90后”民警王滔、徐笛依旧没有回外地老家过春节,全身心投入接处警、疏导交通等工作中。



王滔执勤中

王滔:晚上休息时双脚“冻实了”

1月22日以来,在省道宿复线千岭路段轧花厂路口,每天总能看到一个挺拔的身影,不时挥舞着双臂,站在寒风中指挥交通,他就是宿松县公安局千岭派出所社区民警王滔。

出生于1997年的王滔,一米八的个头,合肥市肥西县人,在千岭派出所工作快两个年头,他已经连续两个春节没回老家过年了。省道宿复线千岭乡向阳街路段共有三个路口,每个路口的公路两边都建满了店铺。每逢春节,随着返乡人员的增多,出入口的车辆剧增,加之到店购销办年货的人员增多,使得各路口极易发生交通拥堵。

为了保障过往车辆正常通行,从1月22日开始,王滔和同事每天早晨一上班就要准时赶到路口轮流疏导交通,一直坚持到晚上七八点。根据所里安排,王滔和两名同事一起负责维护向阳街轧花厂路口的交通秩序,同时王滔还要承担所在路口就近的8个行政村的接处警工作任务,每次只要接到县局或所里发来的处警指令,他就安排其他同事顶上,自己则立即骑上摩托车火速赶往事发地点。

接受采访时,王滔说,春节期间过往千岭的车辆一辆接着一辆,他和同事穿梭在车流之中,脚步一刻都不能停下来,发现违规穿插的车辆,立即对驾驶员

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看到随意停放在店铺门前的车辆,就会赶过去将其劝离;遇到不配合交通疏导工作的车辆和行人,就会耐心向其解释。春节期间,天公不作美,连续四天下雨,还刮起了刺骨寒风,晚上休息时,大家才发现自己的脚板冰凉冰凉的,一点知觉都没有。

千岭派出所所长张发文介绍,春节以来,王滔每天战斗在一线,特别是正月初四,宿复线千岭路段全线拥堵,王滔同大家一起从早晨忙碌到晚上,而后顾不上休息便接连奔赴辖区三个行政村处置了4起债务纠纷,所里同志都对他的这种工作精神赞不绝口。

“上警校时,还不知道当警察的辛苦,现在才体会到,但我对当初的选择,一点都不觉得后悔,反而更加热爱。”结束采访时,王滔自豪地说。

徐笛:走四小时山路救助村民

2020年,因疫情他没回淮北老家过春节;2021年,他把回家过年的机会让给了因疫情在上一年度没回家过年的同事;今年,他依旧没回家过年,而把机会让给了刚来所里工作不久的一名新警。

出生于1996年的徐笛,淮北市人,皮肤白净,说话腼腆,现为宿松县公安局二郎派出所民警,已在这里工作三个年头。

成功处置好每一起警情,是确保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性工作,必须做到用心用情用力。徐笛介绍,春节期间,派出所每天都会接到交通事故、群众求助、矛盾纠纷等方面警情,最多时一天要接到30余起。

2月7日上午,宿松县普降大雪,该县二郎镇铜铃村陈岭组坐落在海拔250米的山坡上,有两户居民的房子因年久失修,其木质结构的房顶因积雪随时可能发生坍塌。接到群众报警后,徐笛会同镇村干部一起迅速驱车来到位于陈岭组的山坡下,然后踩着40厘米深的积雪,一边徒步上山一边清理横卧在山路上的树枝。经过一个小时的艰难跋涉,大家才到达其中一户居民家里,里面住着一名老人。在大家的劝说下,老人同意转移。随后,大家徒步将老人搀扶下山,安顿到安置点。接着,大家再次上山转移另一户居民。如此往返,当天上午,救援人员共花了4个小时,终于成功转移了两户居民。在转移居民的过程中,徐笛的胶鞋和裤子都被雪水浸湿了,身上的内衣则被汗水汗湿。

“从小到现在,这是我走过最多的山路,虽然辛苦,但非常有意义。”徐笛说,成为一名合格的公安民警,就要不忘入警初心,就是要永远保持从警第一天的状态,那就是对待工作充满激情和豪情,将职业的荣誉感、责任感、正义感融入日常工作的一点一滴。从徐笛始终洋溢在脸上的那份笑容,不难看出他对警察职业的不懈追求和无比热爱。



▲徐笛巡查中

这份判决书温情满满

本报讯(通讯员 许宏亮)近日,黟溪县人民法院在调解一起矛盾突出的离婚案件中,发现孩子因父母离婚产生了沉默、自我封闭等心理问题,在充分安抚孩子情绪后,首次制作“法官寄语”附于调解书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承办法官任婷在寄语中表达了对夫妻双方

“一别两宽,各自安好”的祝愿,更对二人如何陪伴孩子成长、如何呵护维系亲子关系提出了殷切希望。在寄语中,承办法官尤其关注孩子身心的健康成长,以温和口吻开解孩子心结,在寄语的最后对孩子成长提出期望:“孩子,父母对你的爱永远不会改变,愿你的将来,自立自强、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总有一天,定会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制作“法官寄语”,可以让一向面目严肃的判决书变得“温情满满”,是司法人文化关怀的有益尝试。在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特殊领域,“法官寄语”这一措施能够整合法律、事理、情感等各方面因素,给当事人以警醒,给未成年人心理以抚慰,有助于修复和重塑婚姻家庭等领域和谐的人际关系。

这场仪式有尺度有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翟成志 实习生 张天伊)近日,太湖县人民法院举行涉案未成年人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让失足少年真切感受法治温度。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侦查人员、安庆市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辩护人到场参加。

2021年8月份,被不起诉人小华(化名)与朋友小何、小宋在QQ上与小明发生言语冲突,随后双方便各自纠集数人在太湖县一篮球场上打架。

审查逮捕阶段,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发现,小华案发时系未成年人,在群众斗殴过程中并未动手,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随后在看守所提讯过程中,小华向承办检察官表示已深刻认

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希望能够重返学校继续学习。综合考虑本案情节,承办检察官依法就该案拟作不批捕决定举行不公开听证会,并在会后对小华的法定代理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严格履行监护义务。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小华自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返回校园后,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成绩优秀、人际关系融洽,其家庭也能够提供有效帮教条件,本着“少捕慎诉”的司法理念及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其开学前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举行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

教育仪式上,承办检察官向小华宣读了《不起诉

决定书》,详细阐述了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对其进行了法治教育,告诫其今后要以此事为警醒,认真走好人生接下来的每一步,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随后,侦查人员、安庆市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以及辩护人分别对小华进行教育,期望其改过自新,回馈社会。在到场人员的引导下,小华也放下了思想包袱,向检察官承诺自己会珍惜此次机会,刻苦学习、脚踏实地,以实际行动回报家庭和社会。

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结束后,承办检察官主动与安庆市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沟通,后续将启动对小华的跟踪帮教工作,鼓励其顺利完成学业。

以案说法

发视频诽谤他人 赔钱又道歉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玮 实习生 张天伊)近日,霍山县人民法院妥善执结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为申请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是邻居,两人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对簿公堂。败诉后的张某心怀怨恨,遂在抖音平台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公然侮辱、诽谤李某。

案经审理,判决被告张某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李某名誉损失费1500元,并在村委会张贴书面公开信,为李某恢复名誉,向其公开赔礼道歉。

判决生效后,张某迟迟未履行判决义务,李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在了解事情原委后,多次电话联系张某,对其进行释法析理和法治教育,但张某始终拒绝道歉。于是,执行人员依法冻结了张某的微信和银行账户,并将张某传唤至法院面对面交流,张某的强硬态度开始缓和,执行人员见状再次对其进行教育,并与其家人进行沟通。最终,张某终于认识到错误,立即缴纳了名誉损失费1500元,并于第二天将道歉信张贴在了村委会的公告栏中。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加班费用怎么算 法院来把关

本报讯(通讯员 夏露 实习生 张天伊)近日,肥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2019年3月25日,李某进入某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上班,岗位生产部长。同年6月14日,李某离开该公司。后李某申请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加班工资24042元,仲裁委裁决李某证据不足,驳回了请求。

李某遂起诉至肥东县人民法院。庭审中,李某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与上下班接送司机的微信记录、和同事加班工作交流的记录、与被告公司老板的加班沟通记录),证明李某存在加班的事实和比较确切的加班时间。

肥东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结合李某提供的2019年4月、5月、6月《工资表》,该公司已发放李某工作期间的工资,每月工资中已包含加班工资,该案中,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公司未足额支付其加班工资,故对李某的

请求不予支持。

后李某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公司提交了员工离职审批单、银行对账单、考勤表等证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能够初步证明李某存在延时加班情形,该公司虽提供考勤表证明李某并不存在加班,但考勤表为该公司单方制作且表上对于是否存在延时加班并未有注明,且李某亦不认可,因此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根据李某提供的14条微信聊天记录,鉴于该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李某不存在延时加班或已支付给李某延时加班工资,故合肥中院认定李某存在延时加班的事实,该公司应支付李某延时加班工资665元。关于李某双休日加班工资的主张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双休日加班事实,故合肥中院不予支持。

执行行动

27名员工讨薪 桐城检察“撑腰”



本报讯(通讯员 陶展 实习生 张天伊)近期,桐城市检察院在与人社部门日常联络工作过程中发现,桐城市某公司未支付27名该公司员工应得劳动报酬,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该公司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也未作出任何说明。桐城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该公司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建议桐城市人社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后经多方努力,涉案公司筹措资金对被拖欠的工人工资进行发放。2月10日下午,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行了工人工资支付现场发放仪式,桐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派员出席,27名劳动者如愿领到被拖欠已久的40余万元劳动报酬,脸上洋溢喜悦笑容。

据悉,桐城市检察院高度关注民生民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针对群众深恶痛绝的恶意欠薪问题,今年已与有关单位密切协作配合,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7件。

欠钱不还怕“出镜” 主动要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浩 实习生 张天伊)2月10日,霍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紧抓春节有利时机,再次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累计查找10余名被执行人,拘留1人,执行到位标的91万余元。一大早,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叶某家中,将正在与邻居闲谈的叶某带上警车。此番景象让叶某感到有损形象,连番对拍摄执行现场图片的干警表示“别拍我,怕丑”。在去法院的路上,叶某主动要还款,微信转账5000余元至法院账户,案件执结。

临近中午,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徐某家中,将还在睡觉的徐某拘传回院;紧接着,又来到被执行人郭某的公司,将其带回法院。经过多番释法明理,郭某主动履行全部案款7万余元。徐某与被执行人达成分期还款的和解协议,同时其家属用房产为其提供了担保。

执行干警在对被执行人进行谈话时,无意间听到疑似被执行人的程某正在法庭调解案件的消息。经与其他办案人员核实,发现该程某就是一直经法院传唤却不予理睬,年前前三番五次承诺还款却屡屡失信的程某。待调解结束后,执行干警迅速对其拘传,并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的措施。在送拘路上,程某缴纳了全部执行款3万余元。

当天,法院依法传唤两名被执行人到庭。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经传唤到庭,其公司涉及三个执行案件,在执行法官的督促下,现场还款80万元,承诺余款第二天给付,并提供名下两套房屋进行担保。另一被执行人王某经传唤到庭后,其儿子主动提供担保,承诺月底前还款10万元,剩余款项年底全部付清。

法院干警冒雪“开工”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斌 实习生 张天伊)2月7日上午,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冒雪驱车40余公里赶往谢家集区孙庙乡刘庙村,将刚从外地返乡、拖欠86万元执行款的失信被执行人庞某从被窝中揪出。被依法拘传到法院后,庞某当场叫家人转账支付10万元,和申请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